

湖南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电子标）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产教融合综合实训中心B栋新文科大楼融媒体演播实训室

政府采购编号：CGXM2026430000000379

采购代理编号：HNSZJZ202600106

采购人：湖南城市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龙腾国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二节 投标须知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四、投标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六、中标信息公布

七、询问与质疑

八、合同签订

九、政府采购政策

十、其他规定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主体

2. 资格审查

3. 资格审查内容和标准

4. 资格审查结果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2. 评标程序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7. 复核

8. 编写评标报告

9. 停止评标

10. 无效投标和废标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第五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第二节 报价要求

第三节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二、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第一部分）

三、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第二部分）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2投标人基本情况

附件3投标人资格声明

附件4联合体协议

附件5投标保证金（如有）

四、 商务文件封面

五、 投标函

六、 开标一览表

七、 分项报价明细表

八、 商务要求响应

九、 按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的要求提供相关响应资料

十、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商务证明文件

十一、 进口产品经销或代理投标货物或为投标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十二、 商务偏离表

十三、 政策优惠证明材料

1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适用于残疾人福利单位)

13-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适用于监狱企业)

13-4 附表：本项目所投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13-5附表：本项目所投价格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清单

十四、 技术文件封面

十五、 货物说明一览表

十六、 技术采购需求响应（一）

十七、 技术采购需求响应（二）

十八、 按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的要求提供相关响应资料

十九、 技术偏离表

二十、 供应商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湖南城市学院 的 产教融合综合实训中心B栋新文科大楼融媒体演播实训室 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1、采购项目名称：产教融合综合实训中心B栋新文科大楼融媒体演播实训室

2、政府采购编号：CGXM2026430000000379

3、采购代理编号：HNSZJZ202600106

4、采购项目预算：2,706,000.00元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部分描述。

6、评标方法：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

7、合同定价方式：

采购包1：固定总价

8、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本项目分阶段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保证：投标保证金要求、履约保证金要求、质量保证金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按包）

序号	采购包号	采购包名称	数量（项）	采购项目预算（元）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元）
1	1	产教融合综合实训中心B栋新文科大楼融媒体演播实训室	1	2,706,000.00	2,706,000.00

说明：

1.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2.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三、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包1：

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采购包1：

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5、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联合体投标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描述。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方式

1.获取公开招标文件的时间：详见公告正文。

2.发布公开招标文件的网站:招标文件及修改、澄清文件均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和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hnsggzy.com/>)上发布。

3.招标文件及修改、澄清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应在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平台(<https://www.hnsggzy.com/>)中进入"交易快速通道"- "政府采购"再进入"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填写信息""下载文件"操作，逾期将不能获取文件。修改、澄清后的招标文件请投标人按以上方式登录网站自行下载，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注意：

(1)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的下载中心模块 (<https://zfcg.hnsggzy.com/>) "有投标人的注册以及操作流程说明、制作工具软件等相应操作手册。投标人使用电子投标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系统技术支持咨询，联系方式：0731-182210021、0731-89665226，投标支持电话：0731-85120747。

(2)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hnsggzy.com/>)均需使用数字证书登陆进行操作,尚未办理数字证书的供应商请及时登录网站查询、办理。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开标地点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限

1、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公告正文

2、开标时间：详见公告正文

3、开标地点：详见公告正文

七、公告发布及期限：

1、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公告如有不一致的，以在指定的网站发布的为准。

八、疑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号）规定，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其它补充事宜

无

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1) 名称：湖南城市学院

地址：益阳市赫山区迎宾东路 518 号

邮编：413000

联系人：姚老师

联系电话：0737-611102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 名称：龙腾国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富民巷1号一单元四楼 邮编：413000

邮编：413000

联系人：昌益明

联系电话：18373726269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1.1款	采购项目	产教融合综合实训中心B栋新文科大楼融媒体演播实训室
第1.2款	中小企业采购政策落实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2.5款	采购进口产品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3.1款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3.2款	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第5.1款	电子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5.2款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是否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二、招标文件		
第7.4款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条款偏离项数之和 ≥ 15 项将导致无效投标。
第9.1款	招标公告指定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三、投标文件		
第13.2款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13.8款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14.1款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第14.1(3)款	特定资格条件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第16.1款	投标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第17.1款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其他说明： 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从投标人银行账户缴入到如下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和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第18.1款	分包	采购包1：不允许分包；
四、投标		
第20.2款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第23.2.3款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限及方式	投标人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如因特殊情况按第二章第二节35条处理）
六、中标信息公布		
第27.2款	中标人确认方式	采购单位应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第27.2款	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数量	中标候选人数量： 采购包1：3名 中标人数量： 采购包1：1名
第27.2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综合评分法：中标候选人并列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或差值）相同的，按投标报价（非评审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或差值）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所有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最低评标价法：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第28.3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昌益明 联系电话：18373726269 地址：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富民巷1号一单元四楼 邮编：413000
七、合同签订		
第30.1款	履约担保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 说明：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且在合同签订前，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 10 %。 2、成交供应商无故拖延或拒不提交履约保证金，视为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由采购人一次性返还给中标供应商(不计取利息)，或其履约担保自行失效。 4、履约保证金应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形式提交。 5、履约行为的具体要求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九、其他规定		

第34.1款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采购人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25324元由采购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参照招标委托代理协议约定的标准。
第35.1款	其他规定	一、投标报价的要求 1、投标总价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对每种服务及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3、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或者最高限价，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4、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报价，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5、异常低价审查：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中有关规定执行。 二、其他说明 1、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1.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 1.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 1.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上打印件。 1.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查询后交由评标委员会评定。 2、本项目为电子标，投标人应按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要求进行投标。 3、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提供叁份纸质投标文件（装订成册）至采购代理机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网络传输递交：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网络传输递交至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并完成在线签到，逾期通过网络传输递交至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系统将自动拒收,视为放弃投标。 5、请投标人密切关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评标系统后台，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请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限内作出答复。因投标人超时，或未按要求及时答复的，均将视为投标人主动放弃澄清或说明的权利，将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无效）。 三、为了保证项目如期优质完成建设，投标人可在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的情况下，自行踏勘现场，踏勘产生所发生的费用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二节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无效。

2.定义

2.1采购人系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接受委托、代理采购项目、依法成立中介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法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2.5电子招标投标：是指电子招标投标参与各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用网络信息技术，使用CA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签名）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进行的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2【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除应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投标费用

4.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5.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5.2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5.3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5.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6.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7.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7.2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7.3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7.4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8.询问

8.1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9.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

9.4通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请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三、投标文件

10.投标语言

10.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10.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3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1.计量单位和投标货币

11.1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2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12.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第七章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第七章“投标文件的组成”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设定)，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3.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13.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等相关内容。

13.6 投标总价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13.7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接受备选方案时除外。）

13.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4.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3）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原件。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14.3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章，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章。

15. 投标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2）货物的品牌型号、制造商及原产地等说明；

（3）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它文件。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16.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

17.2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1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办理：

17.3.2投标保证金退还情况查询,请登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网址: <https://ggzy.hunan.gov.cn/>, 点击首页左侧“投标保证金退还情况查询”图标进入查询界面。

17.4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一)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二)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成交项目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 (三)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
- (四)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法律法规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分包

18.1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且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18.2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8.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19.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9.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制作需要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https://zfcg.hnsggzy.com/gpfa-main-web/basic/noticeDetail?noticeGuid=7262695216006758400>)上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下载”软件。

19.2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格式及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否则,由于投标人的编制、格式、上传位置等失误所导致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投标人应注意压缩电子文件,上传的有关扫描件的大小和清晰度、格式等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复印件,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所导致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5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使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认可的CA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进行签章。

19.6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所导致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

20.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20.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后,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交易平台的对应项目。未按要求加密或逾期上传提交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0.2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

20.3如遇系统提示“上传未成功”,投标人应及时重新提交文件或系统技术支持联系。由于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提交投标文件的,所导致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

21.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了修改、澄清文件的,投标人应按照修改、澄清后的招标文件要求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并上传至交易平台。

22. 串通投标行为

2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签章；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3. 开标

23.1投标人可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

23.2开标程序。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23.2.1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提前登录网上开标系统；

23.2.2开标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线上公布上传文件的投标人信息；

23.2.3投标人根据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提示后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在规定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

23.2.4唱标：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在线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所有有效投标人可以在线即时查看、下载。

23.2.5开标结果系统自动默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公布信息有疑义，以及认为代理机构或相关工作人员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线下提出询问或者申请回避。

23.2.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当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规定及时处理。

23.7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

- (1) 投标人未按要求配置开标所需的软硬件设备，导致解密失败的；
- (2) 投标人电脑故障或无法上网，导致解密失败的；
- (3) 解密锁发生故障、失效、错误等，导致解密失败的；
- (4) 解密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5) 其他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效的情形。

23.4如因网上开标系统出现系统故障，导致开标解密无法完成的，由采购代理机构酌情延长解密时间。

24. 资格审查

24.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4.2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经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不得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

25.1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5.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 评标

26.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中标信息公布

27.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27.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4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询问与质疑

28.投标人询问与质疑

28.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8.2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3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按照省级财政部门现行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8.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省级财政部门现行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28.5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省级财政部门现行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八、合同签订

29. 签订合同

29.1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9.4中标合同将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5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0. 履约担保

30.1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0.2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30.1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1.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政府采购政策

32.政府采购政策

32.1优先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2.2强制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32.3价格评审优惠：

32.3.1.1在采购货物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2.3.1.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3.1.3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分包的①以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②对于联合体或者大中型分包意向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扣除优惠政策。

32.3.1.4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2.3.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2.4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2.5投标人符合本章第32.1款、第32.2款、第32.3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中小企业：按财政部、工信部联合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允许分包或联合体投标的还需提供分包协议或联合体协议。

（3）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2.7投标人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十、其他规定

33.招标不足三家处理

33.1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3.2属前款第(2)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4.代理服务费

34.1代理服务费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5.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35.1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短时间内无法恢复正常运行，影响到招投标活动无法继续开展时，按交易中心应急预案措施执行：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网络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6) 电力中断等其他特殊情况。

35.2出现上述情况之一时，经交易中心相关部门确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选择采取如下措施，投标人不得对此持异议。

- (1) 酌情延长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继续实施；
- (2) 项目作延期开标处理，待系统恢复后再进行开标活动；
- (3) 对已在评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酌情延期进行评审，待系统恢复后再进行评审工作。

36.报价/分值精确度

36.1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37.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主体

1.1资格审查主体：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 资格审查

2.1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在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 (3) 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名、盖章的；
- (4)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未按要求提供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3信用记录。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还应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2.3.2 查询网站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湖南) (<https://credit.fgw.hunan.gov.cn>) 和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2.3.3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2.3.4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3.5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 资格审查内容和标准

3.1一般资格审查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4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承诺函、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3.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4. 资格审查结果

4.1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4.2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1款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第3.4款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含服务中配套货物）	核心产品为： 采购包1：产教融合综合实训中心B栋新文科大楼融媒体演播实训室 （提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具体产品为核心产品）
第4.2款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第5.2项	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得分相同的规定	综合评分法规定：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环节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最低评标价法规定：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对投标报价进行评标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参加评标（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扶持中小企业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采购清单一览表中表述。 下列为《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的划分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 （二）工业 （三）建筑业 （四）批发业 （五）零售业 （六）交通运输业 （七）仓储业 （八）邮政业 （九）住宿业 （十）餐饮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 （十四）物业管理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5.4（1）项	价格评审优惠	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①小微企业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给予联合体或允许分包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是指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型企业分包，且联合体协议或分包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价格扣除。 （注：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特别标注说明所投相应产品所在品目、品牌、型号，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材料，享受分包价格扣除，还需提供分包协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如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5.4（2）项	优先采购	①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4%-8%的加分。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并提供“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复印件或相应证书； ②环境标志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4%-8%的加分。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并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复印件或相应证书；
第5.4（3）项	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	1、投标人投标产品同时具备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投标人可选择其一，也可均填报。对两者均填报的，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两者只能选择其一，选择优惠范围最多的优惠政策进行评审。 2、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可以叠加享受。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6.1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综合评分法规定：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最低评标价法规定：按投标人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第10款	无效投标的规定	投标文件中除前章节条款所述情况外，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也应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的(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其他规定的实质性内容。
	废标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1.1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最低评标价，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评审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1.4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1.5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见本章第一节“评标规范前附表”（以下简称【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2. 评标程序

2.1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

3.2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应予废标。

3.3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提供不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3.4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3.3款规定处理。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单位电子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数据电文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电子签名，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至交易平台。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有效的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5.1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规定，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报价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5.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 5.2 款规定处理。

5.4政府采购政策：

(1) 价格评审优惠：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一定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2) 优先采购：评审时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 计算方法： 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计算。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6.1若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2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7. 复核

7.1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7.2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8. 编写评标报告

8.1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电子签名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8.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3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节7.2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 停止评标

9.1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 无效投标和废标

10.1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1.1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11.2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符合性审查

1.1评标委员会应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2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承诺函、商务应答表、技术部分-培训及售后服务方案、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报价表、封面、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其他材料、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商务部分-经营业绩、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技术部分-技术参数响应、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技术部分-演播室空间改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投标人承诺函、技术部分-项目实施方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报价明细表、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商务部分-质保期、技术参数响应表
---	------------	--------------------------------	---

2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15条）。注：技术参数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商务应答表、技术参数响应表
3	投标人的报价属于异常低价的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异常低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异常低价的情形见2.2条款。	报价明细表、报价表
4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的(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招标范围（采购内容）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有所缺漏。	承诺函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承诺函
6	是否有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承诺函
7	不公平竞争的情形	投标人是否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承诺函
8	其他情形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承诺函

2.投标无效

2.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不符合本节第1.1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2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1.评标方法

1.1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时，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本章本节第五节“评标方法

及标准表”。

1.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1.3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府采购政策调整

2.1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二节第4.2款、第4.3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2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及本章第二节第5.4（1）项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2.3按本章本节第2.1款、第2.2款规定，以修正或调整后的价格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评标基准价，用于投标报价评价。

3.投标报价评价

3.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投标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修正或调整）／投标报价（修正或调整）） × 报价权重分

3.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

4.1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的，按本章第五节评标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5.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综合评分法适用】

5.1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本节附页1“评标方法及标准表”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5.2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本章第二节第6.3（2）项以及本节第五节“评标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技术、价格、商务项得分(加分)计算。

6.评标总得分【综合评分法适用】

6.1评标总得分为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得分(含优先采购政策加分)之和。

评标总得分=A投标报价得分+A技术项得分+A商务项得分+A优先采购加分

6.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第五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50.00分（权重0.00%） 商务部分10.00分（权重0.00%） 报价得分40.00分（权重0.00%） 附加分3.60分（权重0.00%）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评审 (明标)	技术参数响应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商务指标的计30分；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有一项负偏离的，为无效投标。带▲技术条款为重要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一般技术条款（非标注“▲”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30分为止。注：（1）如配置不详、技术参数不清、缺漏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楚的均视同负偏离。（2）一般条款负偏离之和≥15项的为无效投标。	30.0000	客观	技术参数响应表 技术部分-技术参数响应 商务应答表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项目实施和系统部署方案，项目实施和系统部署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项目实施方案；②项目质量保证方案；③项目进度保障方案；④人员及设备管理方案；⑤项目验收等方面内容。每个方面逻辑合理、保障措施有力有效、设计科学、与本项目关联性强的计1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少或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扣2分，每有一项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不计分。注：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描述、前后内容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思路不清晰、技术要点不明确、标准规范不适用、不利于项目实施等情形。	10.0000	主观	技术部分-项目实施方案
	演播室空间改造	投标人根据现场勘察情况和工艺清单要求，出具符合采购人教学需求的平面图、效果图，以上资料齐全、设计布局合理且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计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少或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扣3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5.0000	主观	技术部分-演播室空间改造

	培训及售后服务方案	培训及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且不限于： ①培训计划；②培训团队；③培训方式；④时间安排；⑤培训内容、⑥售后服务内容、⑦售后响应时间、⑧售后人员安排、⑨应急处理方案、⑩质保期后服务，上述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计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少或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扣0.5分，每有一项缺陷的扣0.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不计分。 注：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描述、前后内容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思路不清晰、技术要点不明确、标准规范不适用、不利于项目实施等情形。	5.0000	主观	技术部分-培训及售后服务方案
商务评审	经营业绩	投标人自2023年6月（以合同上甲方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包含核心产品）的，每提供一个计2分，计满6分为止。注：提供完整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6.0000	客观	商务部分-经营业绩
	质保期	项目整体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计分，每增加一年计2分，最高计4分。注：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否则不计分。	4.0000	客观	商务部分-质保期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异常低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0.0000	客观	报价明细表 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附加分	（技术加分）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加分（此仅限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不是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在评审时不予加分）	技术加分的应加分数=供应商响应编标设置的节能环保产品的投标（响应）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总报价*评标分值。其中，评标分值的计算按前序设置的计算方法进行计算：按分值：评审分值=技术评审（明标）条款的总分*加分比例。	2.0000	客观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技术部分-演播室空间改造 技术部分-培训及售后服务方案 技术部分-技术参数响应 技术部分-项目实施方案 技术参数响应表
	（价格加分）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加分（此仅限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不是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在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价格加分的应加分数=供应商响应编标设置的节能环保产品的投标（响应）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总报价*评标分值。其中，评标分值的计算按前序设置的计算方法进行计算：按分值：评审分值=价格分条款的总分*加分比例。	1.6000	客观	报价明细表 报价表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报价明细表
---	-----------------------	-------------------	--------	--	--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报价表 报价明细表
---	----------	--	--------	---	--------------------------------

异常低价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	------	---------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产教融合综合实训中心B栋新文科大楼融媒体演播实训室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产教融合综合实训中心B栋新文科大楼融媒体演播实训室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产教融合综合实训中心B栋新文科大楼融媒体演播实训室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65%的，即产教融合综合实训中心B栋新文科大楼融媒体演播实训室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65%。 （3）产教融合综合实训中心B栋新文科大楼融媒体演播实训室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65%的，即产教融合综合实训中心B栋新文科大楼融媒体演播实训室响应报价<最高限价×65%。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	--------	---

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本国产品建议成本占比（%）
1	教学仪器	产教融合综合实训中心B栋新文科大楼融媒体演播实训室	产教融合综合实训中心B栋新文科大楼融媒体演播实训室	80%

是否涉及样品演示：

采购包1：本采购包不涉及样品评审。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1、采购项目名称：产教融合综合实训中心B栋新文科大楼融媒体演播实训室

2、政府采购编号：CGXM20264300000000379

3、采购代理编号：HNSZJZ202600106

4、采购项目预算：2,706,000.00元

5、采购标的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706,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706,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元）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1	产教融合综合实训中心B栋新文科大楼融媒体演播实训室	1.00（批）	2,706,000.00	工业	是	否	是

注：1、“包”为最小合同单位（最小投标单位）。每“包”内容应细化到“品目”（如果分品目的）。

2、投标人必须对一个完整、独立的包进行投标，不得仅对一个包中的部分品目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3、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详见“技术要求”中的具体技术参数。

4、投标人（含服务中有货物的）应在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按分项项目名称（包括条目号/品目名称）顺序逐项填写，且每个品目中的条目均需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如有缺项、漏项，其投标无效。

5、核心产品：上表“是否为核心产品”栏中标注“是”的为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个有效投标人处理。

6、强制节能产品：上表“是否为强制节能产品”栏中标注“是”的为强制节能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7、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第二节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价款形式	报价模式
总价 评审认定价和合同总价。	报价表+报价明细表（附件上传） 按照每项报价内容分别报价并以附件形式提供分项报价的明细，按照分项或者汇总报价进行评审。

报价说明：无

★注：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投标人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第三节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名称：产教融合综合实训中心B栋新文科大楼融媒体演播实训室

二、项目内容（范围）：

产教融合综合实训中心B栋新文科大楼融媒体演播实训室：根据表格中所列数量进行报价，并响应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品目	产品名称	数量(台/套)	是否为强制 节能产品	中小企业划分 标准所属行业	是否为核心产品	备注
1	手持4K摄录 一体机	6		工业		用于演播室、网络直播室及外场节目 拍摄。
2	三角架	5		工业		与摄像机配套，用于演播室、直播室 及外场。
3	重型三角架	2		工业		与摄像机配套，用于演播室。
4	双机位播音题 词器	1		工业		用于演播室，给主持人提供播音稿件 提示。
5	超高清虚拟包 装系统	1		软件和信息技 术服务业	是	用于导播区，完成人物前景信号（摄 像机拍摄的纯色背景实时画面）与预 置的三维虚拟场景进行合成，三维虚 拟场景是指通过计算机渲染的无法在 在现实环境实现的场景，通过超高清 虚拟包装系统可以实现更好的节目视 觉效果。
6	切换面板	1		工业		用于导播区，配套超高清虚拟包装系 统。
7	广播级4K监 视器	1		工业		用于导播区，超高清虚拟包装系统与 有卡非编工作站视频信号的监看。
8	返监	3		工业		用于演播室，主播通过返监看到自己 的状态，以便实时调整。
9	高速磁盘阵列	1		工业		用于导播区，节目素材的存储，支持 非编网络在线编辑，用于教学中的素 材共享。
10	有卡非编工作 站	1		工业	是	用于导播区，用于视频信号的采集与 节目制作编辑： 1、与超高清虚拟包装系统配套，实 时采集录制节目信号。 2、可实时录制摄像机或导播设备的 超高清视频信号。 3、支持对编辑的内容、特技效果实 时上屏监看，以便于即时修改调整。
11	无卡非编工作 站	2		工业	是	用于导播区，用于节目制作编辑：。

12	以太网交换机	1		工业		用于导播区，用于各计算机之间网络互联。
13	数字调音台	1		工业		用于导播区，用于对音频信号的效果调节。
14	播音话筒	2		工业		用于演播室，主持人音频信号采集。
15	四发一收无线领夹话筒	2		工业		用于演播室，用于访谈节目主持人与嘉宾音频信号采集。
16	室内全彩LED屏	1		工业		用于演播室，节目背景的视频播放。
17	LED平板柔光灯	18		工业		用于演播室，保障各景区拍摄时画面的亮度。
18	LED调焦聚光灯	8		工业		用于演播室，保障各景区拍摄时画面的亮度。
19	信号放大器	3		工业		用于演播室灯光控制。
20	灯光控制台	1		工业		用于演播室与柔光灯、聚光灯配控制。
21	格栅灯架	1		工业		用于演播室灯光。
22	恒力铰链	15		工业		用于演播室灯光配套。
23	灯光电缆	1		工业		用于演播室灯光配套。
24	灯控杆	1		工业		用于演播室。
25	导播操作台	1		工业		用于导播区，用于放置所有计算机类设备及调光台、调音台、监看设备。
26	实景区主持播音桌椅	1		工业		用于演播室实景区。
27	虚拟扣像桌椅	1		工业		用于演播室虚拟区。
28	访谈沙发	1		工业		用于演播室。
29	化妆台桌椅	2		工业		用于导播区，用于主持人化妆。
30	网络直播间桌椅	1		工业		用于网络直播室。
31	视频线缆	1		工业		用于演播室及网络播室。
32	新风系统	1		工业		用于演播室。
33	5匹空调	1		工业		用于演播室。
34	3匹空调	1		工业		用于导播区。
35	1.5匹空调	1		工业		用于网络直播室。
36	直播相机	2		工业		用于网络直播室。
37	标准变焦镜头	3		工业		用于网络直播室与直播相机、微单相机配套。

38	直播切换台	1		工业		用于网络直播室，用于直播相机及其他信源之间的信号切换。
39	直播工作站	1		工业		用于网络直播室，用于网络直播信号的推流。
40	影视灯	4		工业		用于网络直播室。
41	双屏嵌入式导播机	1		工业		用于外拍节目或现场直播，用于多个摄像机信号的切换及节目录制，可叠加字幕，同时支持视频推流直播。
42	800米一拖四无线图传	1		工业		用于外场活动，摄像机以无线传输方式将视频信号传送到双屏嵌入式导播机。
43	无线全双工无线内通话系统	1		工业		用于演播室和外场活动，用于导播、摄像师、主持人之间的通话。
44	音频电缆盘	1		工业		用于外拍节目，将调音台台的音频信号返回到双屏嵌入式导播机。
45	电源线缆盘	1		工业		用于外拍节目，保障双屏嵌入式导播机供电。
46	微单套机1	15		工业		用于学生实践及外拍。
47	微单套机2	5		工业		用于学生实践及外拍。
48	微单相机	3		工业		用于老师实践教学及外拍。
49	广角变焦镜头	1		工业		用于老师实践教学及外拍。
50	标准变焦镜头	2		工业		用于老师实践教学及外拍。
51	超远摄变焦镜头	1		工业		用于老师实践教学及外拍。
52	微单微距镜头	1		工业		用于老师实践教学及外拍。
53	标准定焦人相镜头	1		工业		用于老师实践教学及外拍。
54	微距镜头	1		工业		用于老师实践教学及外拍。
55	两发一收无线领夹话筒	4		工业		用于老师实践教学及外拍。
56	学生用无线领夹话筒	20		工业		用于学生实践及外拍。
57	相机三脚架	15		工业		用于学生实践及外拍。
58	电动滑轨	1		工业		用于学生实践及外拍。
59	电动地轨	1		工业		用于学生实践及外拍。
60	口袋云台相机	3		工业		用于学生实践及外拍。
61	运动相机	3		工业		用于学生实践及外拍。
62	手持稳定器	10		工业		用于学生实践及外拍。

63	航拍飞行器1	5		工业		用于学生实践及外拍。
64	航拍飞行器2	1		工业		用于老师实践教学及外拍节目。
65	电子防潮柜	3		工业		导播区，用于相机、航拍器等电子设备的保管。
66	专业装修及舞美制景	1		建筑业		根据下列清单进行报价

附件：专业装修及舞美制景清单

一、装饰装修部分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特 征 描 述	单位	工程量
	演播室			
1	零星砌砖	1.600*200*200轻质砖砌体； 2.@600mm种Φ6钢筋。	m3	4.3288
2	墙面一般抹灰	1.新建墙体水泥砂浆人工双面抹灰。	m2	43.288
3	预制钢筋混凝土门洞过梁	预制件钢筋混凝土门洞及窗洞过梁	m	4.50
4	声学封门洞	1.轻钢龙骨基层； 2.铺放吸声材料 超细玻璃棉 50mm； 3.夹板、卷材基层 隔音毡隔离层； 4.细木工板基层；	m2	2.64
5	自流坪楼地面	1.自流平水泥地面卫生清理； 2.厚度：3mm； 3.塑胶地板专用胶水； 4.3.0mm厚塑胶地板(耐磨厚度为0.45mm)；	m2	60.92
6	PVC地胶	1.自流平水泥地面卫生清理； 2.厚度：3mm； 3.塑胶地板专用胶水； 4.3.0mm厚塑胶地板(耐磨厚度为0.45mm)；	m2	60.92
7	不锈钢踢脚线	1.9mm厚板基层（阻燃板）； 2.黑色不锈钢饰面，玻璃胶/结构胶固定。	m	4.56
8	墙面装饰板（封窗）	夹板、卷材基层 细木工板基层；	m2	10.642
9	其他隔断（墙面基层低频声学处理）	1.龙骨基层 轻钢龙骨 中距(mm以内) 竖603横1500； 2.铺放吸声材料 超细玻璃棉 50mm； 3.夹板、卷材基层 隔音毡隔离层； 4.隔音板阻尼玻镁隔音板； 5.面层 石膏板面层；	m2	110.9368

10	演播室舞美造型	1.结构龙骨; 2.墙面造型18阻燃板基层, 滚涂环保涂料; 3.LED散光源灯珠, 正白光(色温5000-6000k) , 每个单元小LED灯片R=10mm, 规格: 600mm* 18mm,每颗灯珠1.5W, 基板厚度1.2mm; 4.4mm厚金属板饰面; 5.A级透光软膜含胶条、透光亚克力造型剪切、1.2 mm厚铝合金H卡条;	m2	61.86
11	演播室影视绿箱	1.基层龙骨: 钢结构龙骨架; 2.9mm厚九厘板+5mm厚奥森板+10mm厚石膏 板制作球形 3.基层油漆三遍, 打磨三次; 4.虚拟抠像绿箱(ROSCO抠像漆) 三底两面。	项	1.00
12	观察窗	1.细木工程板(阻燃板; 2.1.2mm厚黑色钛金不锈钢饰面; 3.双层10mm钢化玻璃(其中一块倾斜15°);	m2	3.472
13	吸音墙面	1.夹板、卷材基层 胶合板基层 9mm; 2.高密度聚酯纤维吸音板分色;	m2	11.378
14	吊顶天棚(低频声学处理)	1.装配式U型轻钢天棚龙骨(不上人型) 面层规格 45 0×450mm 平面; 2.铺放吸声材料 超细玻璃棉 50mm; 3.夹板、卷材基层 隔音毡隔离层; 4.隔音板阻尼玻镁隔音板; 5.抹灰面油漆 乳胶漆二遍 拉毛面;	m2	61.00
15	金属字	1.LED光源; 2.低压变压; 3.设计安装。	个	6.00
16	声学隔音门	1.规格: 1050mm*2150mm*240mm; 钢制定 做(钢板厚度1.5); 2.阻声量: 35dB(±3dB) (需提供专业权威的检 测报告); 3.门槛: 有; 4.门锁: 专业静音锁; 5.环保: E0。	m2	2.64
	网络直播室			
17	零星砌砖	1.600*200*200轻质砖砌体; 2.@600mm种Φ6钢筋。	m3	2.62
18	墙面一般抹灰	新建墙体水泥砂浆人工双面抹灰	m2	25.56
19	预制钢筋混凝土门洞过梁	预制件钢筋混凝土门洞及窗洞过梁。	m	1.50

20	声学隔墙	1.双层钢龙骨基层; 2. 双层铺放吸声材料 超细玻璃棉 50mm; 3. 夹板、卷材基层 隔音毡隔离层; 4. 细木工板基层;	m2	12.512
21	自流坪楼地面	1. 自流平水泥现场施工; 2. 厚度: 2-3mm。	m2	15.33
22	PVC地胶	1. 自流平水泥地面卫生清理; 2. 厚度: 3mm; 3. 塑胶地板专用胶水; 4. 3.0mm厚塑胶地板(耐磨厚度为0.45mm) ;	m2	15.33
23	不锈钢踢脚线	1. 9mm厚板基层(阻燃板) ; 2. 黑色不锈钢饰面, 玻璃胶/结构胶固定。	m	11.42
24	其他隔断(墙面基层低频声学处理)	1. 龙骨基层 轻钢龙骨 中距(mm以内) 竖603横1500; 2. 铺放吸声材料 超细玻璃棉 50mm; 3. 夹板、卷材基层 隔音毡隔离层; 4. 隔音板阻尼玻镁隔音板; 5. 面层 石膏板面层;	m2	50.245
25	吸音墙面	1. 夹板、卷材基层 胶合板基层 9mm; 2. 高密度聚酯纤维吸音板分色;	m2	30.0336
26	墙面装饰板背景墙	1. 龙骨基层 断面7.5cm2以内 木龙骨平均中距(cm以内) 30; 2. 夹板、卷材基层 细木工板基层; 3. 面层 塑料板面 墙面、墙裙; 4. 其他材料装饰线 铝型线条;	m2	10.336
27	吊顶天棚	1. 天棚面层 铝合金条板天棚 闭缝; 2. 金属装饰条 角线;	m2	15.334
28	金属字	1. LED光源; 2. 低压变压; 3. 设计安装。	个	11.00
29	声学隔音门	1.规格: 1050mm*2150mm*240mm; 钢制定做(需提供钢板厚度) ; 2.阻声量: 35dB(±3dB) (需提供专业权威的检测报告) ; 3.门槛: 有; 4.门锁: 专业静音锁; 5.环保: E0。	m2	2.64
30	窗帘	1.定制遮光窗帘。	m2	5.2398
	导播区			

31	立面块料拆除	1. 600*200*200轻质砖砌体，小砖起底、大砖砌墙、小砖斜置楔紧顶面； 2. @600mm种Φ6钢筋。	项	1.00
32	防潮塑胶地板	防潮塑胶地板铺设	m2	41.60
33	不锈钢踢脚线	1. 9mm厚板基层（阻燃板）； 2. 黑色不锈钢饰面，玻璃胶/结构胶固定。	m	27.90
34	包消防管	1. 木龙骨基层； 2. 细木工板基层； 3. 石膏板面层；	m2	1.92
35	墙面喷刷涂料	1.喷(刷)刮涂料 满刮腻子两遍 2.刷乳胶漆 抹灰面 三遍	m2	71.203
36	墙面装饰板背景墙	龙骨基层，阻燃版基层，定制木饰面/木格栅造型/造型灯带。	m2	11.466
37	吊顶天棚	1. 天棚面层 铝合金条板天棚 闭缝； 2. 金属装饰条 角线；	m2	41.60
38	金属字	1. LED光源； 2. 低压变压； 3. 设计安装。	个	11.00
39	窗帘	1.定制遮光窗帘。	m2	10.4929
	其他综合			
40	灯具/吊扇拆除	顶面带吊杆灯具及吊扇整体无损拆除。	套	30.00
41	整体瓷质扫脚线拆除	墙面瓷质扫脚线整体拆除。	m2	6.75
42	二次搬运	综合材料二次上楼人工搬运。	项	1.00
43	综合垃圾清运	综合垃圾装袋下楼清运到指定地点。	项	1.00
44	脚手架	综合脚手架。	m2	117.88
45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综合成品保护。		117.88

、安装部分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特 征 描 述	单 位	工 程 量
	演播室			
1	灭火器	1.规格、型号: 灭火器箱体安装，每套箱体内含2具MF/ABC2型灭火器；	套	1.00
2	配管-PVC32	1.名称:电线管； 2.材质:敷设硬质PVC管； 3.型号、规格:φ32； 4.配置形式:暗配；	m	17.00

3	电力电缆yjv-4*6mm2	1.名称: 电力电缆 YJV-4*6mm2 2.材质: 铜芯 3.敷设方式: 穿线管暗敷设	m	17.00
4	打洞(孔)-空调	1.名称: 空调打洞(孔); 2.类型: 砖墙打孔;	个	1.00
5	配管-PVC25	1.名称:电线管; 2.材质:敷设硬质PVC管; 3.型号、规格:25 4.配置形式:暗配;	m	145.00
6	配线WDZ-BYJ2.5	1.配线WDZ-BYJ2.5; 2.敷设方式: 管内穿线.	m	405.00
7	配线WDZ-BYJ4	1.名称: 电线; 2.配线形式: 管内穿线; 3.型号: WDZ-BYJ4;	m	158.00
8	接线盒	1.名称: 接线盒; 2.材质: 塑料; 3.安装方式: 暗配.	个	10.00
9	照明开关-单联	1.型号: 单联单控; 2.规格: 220V-10A; 3.安装方式: 暗装翘板;	项	1.00
10	照明开关-三联	1.名称: 三联单控翘板开关; 2.型号: 10A 250V;	个	1.00
11	插座-五孔	1.名称:五孔插座 2.安装方式: 暗装;	个	7.00
12	柜机空调插座	1.名称: 漏电断路器; 2.型号: 32A/2P;	台	1.00
13	指示灯	1.名称: LED安全出口指示灯; 2.型号: 2W; 3.安装形式: 距地2.1m安装;	套	1.00
14	装饰灯	1.名称: LED投光灯 暗装筒灯; 2.安装方式: 嵌入式;	套	6.00
	网络直播室			
15	灭火器	1.规格、型号: 灭火器箱体安装, 每套箱体内含2具MF/ABC2型灭火器;	套	1.00
16	打洞(孔)-空调	1.名称: 空调打洞(孔); 2.类型: 砖墙打孔;	个	1.00
17	装饰灯-LED灯带	1.规格:360珠; 2.安装方式:铝合金暗埋灯槽安装。	m	12.00

18	配管-PVC25	1.名称:电线管; 2.材质:敷设硬质PVC管; 3.型号、规格:25; 4.配置形式:暗配;	m	22.00
19	配线WDZ-BYJ2.5	1.配线WDZ-BYJ2.5; 2.敷设方式:管内穿线.	m	135.00
20	配线WDZ-BYJ4	1.名称: 电线; 2.配线形式: 管内穿线; 3.型号: WDZ-BYJ4;	m	33.00
21	接线盒	1.名称: 接线盒; 2.材质: 塑料; 3.安装方式: 暗配.	个	8.00
22	照明开关-三联	1.名称: 三联单控翘板开关; 2.型号: 10A 250V;	项	1.00
23	插座	1.名称:五孔插座 2.安装方式: 暗装;	个	7.00
24	插座	1.名称:空调3孔插座 2.安装方式: 暗装;	个	1.00
25	指示灯	1.名称: LED安全出口指示灯; 2.型号: 2W; 3.安装形式: 距地2.1m安装;	套	1.00
26	装饰灯-嵌入式	1.名称:LED筒灯15w 2.安装形式:嵌入式	套	12.00
	导播区			
27	灭火器	1.规格、型号: 灭火器箱体安装, 每套箱体内含2具MF/ABC2型灭火器;	套	1.00
28	配电箱	1.名称: 配电箱总配电箱 2.安装方式: 离地1.8米 3.拆除原有配电箱及配件, 部分主材利旧; 4.配置详见系统图; 5.注意需接入校内系统;	台	1.00
29	指示灯-LED安全出口指示灯	1.名称: LED安全出口指示灯; 2.型号: 2W; 3.安装形式: 距地2.1m安装;	套	1.00
30	装饰灯-磁吸轨道	1.名称:6米铝合金磁吸轨道; 2.型号:LED 6组; 3.规格:30w;	套	1.00
31	装饰灯--软灯带	1.规格:360珠; 2.安装方式:铝合金暗埋灯槽安装。	m	10.00

32	装饰灯-LED筒灯	1.名称:LED筒灯15w 2.安装形式:嵌入式	套	12.00
33	配管-PVC25	1.名称:电线管; 2.材质:敷设硬质PVC管; 3.型号、规格:25; 4.配置形式:暗配;	m	85.00
34	配线-WDZ-BYJ2.5	1.配线WDZ-BYJ2.5; 2.敷设方式: 管内穿线.	m	114.00
35	配线-WDZ-BYJ4	1.名称: 电线; 2.配线形式: 管内穿线; 3.型号: WDZ-BYJ4;	m	149.00
36	凿(压)槽及恢复	1.名称: 人工凿线槽及恢复;	m	31.00
37	接线盒	1.名称: 接线盒; 2.材质: 塑料; 3.安装方式: 暗配.	个	17.00
38	插座五孔	1.名称:五孔插座 2.安装方式: 暗装;	个	15.00
39	插座3孔	1.名称:空调3孔插座 2.安装方式: 暗装;	个	1.00
40	照明开关 三联	1.名称: 三联单控翘板开关; 2.型号: 10A 250V;	项	1.00
41	打洞(孔)-空调	1.名称: 空调打洞(孔); 2.类型: 砖墙打孔;	个	1.00
42	标志灯录制指示灯	1.名称: 标志灯录制指示灯; 2.型号: 2W; 3.安装形式: 距地2.1m安装;	套	1.00
43	保护拆除风扇	1.名称: 保护性拆除风扇及开关;	台	12.00
44	保护拆除照明开关	1.名称: 保护性拆除照明灯及开关;	个	18.00
45	脚手架搭拆		项	1.00

三、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产教融合综合实训中心B栋新文科大楼融媒体演播实训室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手持4K摄录一体机	1、不低于1英寸1500万像素4K MOS传感器，支持UHD（3840×2160）、HD等多种格式； 2、≥ 20倍光学变焦镜头； 3、不低于专业级三环控制（变焦、对焦和光圈），具有人脸检测、自动跟踪与5轴混合图像稳定功能； 4、采用HDR/V-Log伽玛，具有16轴独立色彩校正的画面调整； 5、支持RTMP、RTMPS、RTSP和SRT协议的4K流输出； 6、LAN口支持NDI® HX2，实现基于IP的无缝现场制作； 7、支持12G SDI输出，Genlock同步输入； 8、支持100M 10-bit 4K/60p编码，兼容广播级标准的MXF文件； 9、带两个SD存储卡插槽可使用SDXC/SDHC/microP2卡，可实现不间断连续记录、同步录制和背景录制； 10、标配原装充电器和1块原装电池； 11、加配1块不小于60Wh容量电池、1张128G V60存储卡(读速≥280MB/s写速≥100MB/s)、国产摄像机包。
2	三角架	1、云台采用不小于75mm球碗，带快装面板，带发光水平泡； 2、动平衡承重不小于5Kg，动平衡阻尼支持连续可调； 3、连接件采用304不锈钢，手钮、面板采用CNC加工； 4、工作高度不小于150cm，自重不大于3.8Kg； 5、标配包含中置、脚垫、单手柄、软包； 6、加配套轻型脚轮。
3	重型三角架	1、云台采用不小于100mm球碗，带快装面板，带水平垂直阻尼； 2、动态平衡不少于8档，动平衡承重不小于10Kg； 3、连接件采用304不锈钢，手钮、面板采用CNC加工； 4、工作高度不小于175cm； 5、铝合金双级脚架，自重不大于6.5Kg； 6、标配包含中置、脚垫、单可调手柄、软包、脚轮。
4	双机位播音题词	1、原装主机，配置不低于：10核心16线程 主频2.5GHz处理器、16G DDR5内存、512GB SSD、19英寸液晶显示器； 2、专业播音题词软件，信号分配器，2个机位提词器套件； 3、轻质铝合金挤压框架，完全免工具安装，防反射布料遮光罩，≥19"高清晰度镜像液晶显示器； 4、采用多层宽带介质分光膜玻璃（镀硬膜，光损失率≤3%，透光率≥97%，可以调节高度与角度； 5、摄像机托板固定在提词器支架上可前后移动调节平衡； 6、支持自定义不同角色的字号、字体、颜色、背景以区别不同角色的主持稿； 7、文稿录入、编辑方便，操作简单，自动完成排版，支持txt、rtf、word 等格式文本； 8、相对滚动时间、当前时间可同屏显示，更易把握节奏，重点语句可通过颜色标明； 9、内容实时更新，更新过程播出不中断、不闪烁，更新速度快； 10、控制方式灵活多样，键盘、鼠标、控制手柄均可，字幕速度变化范围可随意调节，前后跳段翻页方便自如。

▲	5	超高清虚拟包装系统	原装工作站配置不低于：10核20线程 26MB缓存 主频3.1GHz的工作站处理器、64GB（16×4）DDR5内存、512G SSD、2T SATA×2、24GB显存显卡、4K IO通道卡、多声道声卡、31英寸4K显示器、USB键鼠。 1、系统至少支持4个12G-SDI双向接口可用于四链路8K采集或输出，支持12路拉流； 2、要求是真三维虚拟空间，实现真实的三维空间还原； 3、具有多种真实三维粒子效果； 4、▲具有真实的地面反射效果，能将摄像机画面及虚拟大屏中播放的实时内容反射到地面上；（提供国家广电总局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系统应具备区域抠像保护功能，即当主持人身上有与绿箱或蓝箱背景一致的颜色时，可以将主持人身上的颜色单独提取出来，不被抠掉；（提供国家广电总局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系统应可实现将一台摄像机的信号分配给多个机位使用，实现多台摄像机的效果，并可以在这两个机位间实现自由特技切换，实现多主持人效果，并可自定义摄像机信号绑定到哪个虚拟机位；（提供国家广电总局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应能够将摄像机画面的影像投射到物体上，在摄像机运动时，具有投影变形功能，在不同的材质上投影具有不同效果；（提供国家广电总局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应具有光线追踪和色彩反射效果；须实现主持人在虚拟空间中，与虚拟物件的光影效果，阴影可以根据光影变化而变化（如抬脚、伸手，阴影拉长）。
	6	切换面板	发送控制指令到虚拟包装系统，实现远程操作控制； 1、水晶按键支持七种颜色，金属面板，通讯接口支持USB、422，具有独立供电接口，可嵌入桌面使用； 2、要求支持双母线切换模式，支持快切、自动切、T杆切换方式； 3、支持DSK和字幕上下键，DDR、PPT、CG、图文播单播出控制； 4、支持虚拟机位的切换、轨迹、特技、摇臂功能； 5、支持对4路外来信号、网络、本地和PGM通道的调音功能。
	7	广播级4K监视器	1、屏幕尺寸≥ 31英寸,分辨率:≥ 3840×2160,色深≥1.07B,视角不小于178°H×178°V,亮度≥400nit,对比度≥2000:1； 2、≥ 2路 12G-SDI 视频输入与环出（向下兼容 6G/3G/HD-SDI）； 3、≥ 2路 3G/HD/SD-SDI视频输入，2路环通输出； 4、具有12G-SDI 单链路 4K SDI 信号接口，最大支持 4096x2160 60p 格式； 5、不少于1路 HDMI 2.0 输入和 1路 SDI SFP+ 光纤模块接口输入； 6、支持多种画面显示模式: 4K 模式/四画分模式/高清单画面模式； 7、四画分模式支持SDI/HDMI 不同格式&频率信号同时混合显示,支持每个窗口独立设置色空间和EOTF曲线； 8、支持4K HDR波形图，矢量图，支持标记/Box控制调节功能； 9、16通道嵌入式音频表； 10、静态和动态 UMD 显示(支持TSL3.1/4.0/5.0协议)；

	8	返监	1、屏幕尺寸≥ 55 英寸； 2、分辨率≥ 3840×2160； 3、屏幕比例16:9； 4、≥ 2个 HDMI2.0接口，1个USB接口、内置32GB存储容量； 5、配置12G-SDItoHDMI2.0转换器； 6、配套钢质移动支架推车，承重≥80KG。
	9	高速 磁盘 阵列	1、≥2U存储系统，≥12个热拔插硬盘位；系统要求采用多核心处理器，基频≥3.3GHz，标配 ≥ 32G DDR4ECC高速缓存，提供≥2个1GbE RJ45端口，≥2个10Gb SFP+端口，≥500W冗余电源； 2、提供不少于12块企业级16TB SATA接口硬盘，支持RAID6+S； 3、存储管理系统，提供基于Web的全中文图形化操作管理界面，对数据进行集中统一管理，同时提供文件及块的数据访问服务； 4、图形化操作可快速进行存储系统安装部署； 5、支持RAID 0、1、5、6、10、50、60等RAID级别； 6、支持本地用户/群组管理，支持Windows AD域用户和LADP管理，支持高级ACL权限； 7、支持本地备份和异地备份，支持磁带备份和虚拟带库备份，支持数据快照； 8、支持数据分层管理，SSD缓存功能； 9、提供数据防篡改保功能； 10、提供系统状态监控，支持声、光、Email、SNMP、等安全预警。

▲	10	有卡 非编 工作站	1、原装图形工作站主机，配置不低于：10核20线程 26MB缓存 主频不低于3.1GHz的工作站处理器、64GB（32*2）DDR5内存、512GB NVMe M.2 SSD、4TB NVMe M.2 SSD、RTX5070-12G、万兆光口网卡、31英寸4K显示器，原装USB键鼠； 2、广播级4K IO板卡，提供12G-SDI和HDMI2.0接口，支持UHD 50p信号级输出，高性能PCI-E图形卡可对HEVC/AVC等格式进行硬件编解码加速。 3、超高清后期制作系统软件套装，配节目制作套装工具包（包含手写动画工具、唱词制作工具、数据库备份还原工具、序列动画合同工具、颜色校正工具（支持一键白平衡调整，进行颜色匹配）、三维包装合成工具和多用户、资源、分离管理工具（支持设置用户登录信息和存储空间信息）； 4、支持的音视频格式包括 Red RAW、SONY RAW、X-OCN、AVS3、XAVC-I、AVC-Ultra、J PEG-XS、H.264（AVC）、H.265（HEVC）、XF-AVC、ProRes、Avid DNxHR/DNxHD、MPEG-2 I、MPEG-2 IBP、XDCAM/XDCAM HD、DV/DVCPRO/DVCPR O 50、DVCPROHD、DPX 和无压缩等 4K 超高清格式文件的导入和编辑； 5、具有 8K 素材拼接导入工具，可将 8K 素材进行 4K 拼接导入，导入时可对 4K 文件的拼接顺序进行调整； 6、▲具有颜色管理系统，可在采集/导入时自动识别素材的色域、伽马曲线等元数据信息，并在素材添加到故事板时自动进行匹配；可分别设定系统运行、板卡输出和回放窗口的颜色属性（包含色域和 gamma）；（提供国家广电总局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具有 HDR 显示，非编回显窗口可进行 HDR 回显，在使用 HDR 认证的显示器进行 HDR 节目制作时，可通过非编回放窗进行 HDR 画面回显和 HDR 全屏预览；（提供国家广电总局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具有语音识别，智能识别语音并转换为唱词文件；（提供国家广电总局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具有 5.1 环绕声定位编辑，可选取制定音箱参与混音； 10、软件内置示波器，包括亮度波形图、CIE1931、矢量图、直方图，其中波形图具有 HDR 亮度刻度（PQ/HLG），在 HLG 模式下可显示峰值亮度为 1000nit 的亮度值,并可设定自定义的亮度参考线;色域图具有BT.2020 和 BT.709； 11、▲三维包装合成系统提供标准真实的摄影机参数，包含焦距、焦点、光圈、柔化等。（提供国家广电总局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	无卡 非编 工作站	原装图形工作站主机，配置不低于：频率5.6GHz 24核 36MB缓存处理器、64GB（32*2）DDR 5内存、512GB NVMe M.2 SSD、4TB NVMe M.2 SSD、RTX5060-8G、31英寸4K显示器、万兆光口网卡、USB键鼠、头戴式监听耳机； 超高清后期制作系统软件，软件功能及操作与前一项非线性编辑工作站完全一至，能够实现工程、素材、特技模板、字幕模板的共享和相互调用。
	12	以太 交换机	≥ 24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4个万兆SFP+，1个扩展插槽，150W 1+1冗余交流电源，包转发率≥ 216/366Mpps，交换容量≥ 1.28T/12.8Tbps。

13	数字调音台	1、 ≥ 9 个通道配置； 2、 ≥ 9 英寸多点触控显示屏； 3、输入混音通道：16个单声道 + 1个立体声 + 2个FX返送； 4、总线：1个立体声、6个混音、2个FX、2个矩阵（支持输入到矩阵）； 5、本地I/O： ≥ 16 个麦克风/线路（12个XLR + 4个XLR/TRS Phones Combo）输入，8个（XLR）输出； 6、USB：18个输入，18个输出； 7、混音1-6和立体声通道上的18个效果器和GEQ； 8、采样率：48 kHz/96 kHz。
14	播音话筒	1、拾音类型：电容式； 2、频率范围：20-20000Hz； 3、灵敏度：20mV/Pa； 4、指向性：超心型；拾音角度：120°； 5、最大声压级：138dB, 1 KHz at 1% T.H.D.； 6、输出阻抗：150 Ω ； 7、工作电压：48V； 8、信噪比： ≥ 78 dB SPL, 1KHz at 1Pa； 9、最大尺寸： $\phi 70 \times 130$ mm。
15	四发一收无线领夹话筒	1、轻巧易用，佩戴时几乎无感，支持磁吸与夹持使用； 2、充电盒一体收纳发射器、接收器和配件； 3、最多可同时连 ≥ 4 个发射器和 ≥ 8 个接收器，支持四路音轨独立输出，多人多机位录音清晰； 4、自动增益调节,均衡音量； 5、三挡音色预设,两挡降噪； 6、支持2.4GHz与5GHz双频段自动跳频,传输距离可达400米,可实现48kHz 24-bit高保真无损传输； 7、双文件32-Bit 浮点内录，可同时保存原始及算法优化后的音频； 8、内置时间码,发射器在内录时可记录时间码信息，接收器支持时间码输入输出，多机位素材后期一键对齐，剪辑更高效； 9、发射器续航8小时，接收器10小时，充电盒支持28小时总续航；充5分钟可用2小时，支持边充电边用； 10、含4个发射器、1个接收器和1个充电盒，四人同时收音。

	16	室内全彩LED屏	整屏尺寸$\geq$宽4.8m$\times$高2.24m = 10.752m²；配套发送卡、接收卡、配电柜、屏幕钢结构、电缆网线等安装辅材，含安装、模组备件； 1、像素构成表贴三合一； 2、点间距（mm）：$\leq$1.538； 3、模组尺寸(mm)：320$\times$160； 4、像素密度：$\geq$ 422500 点/m²； 5、亮度：500nits；亮度调节手动/自动，0-100%可调； 6、最大功耗$\leq$260W/m²；平均功耗$\leq$100W/m²； 7、水平视角:165°；垂直视角：150°； 8、最大对比度$\geq$5000:1；刷新率$\geq$3840Hz； 9、色温：1000-21000K 可调； 10、芯片支持视频处理功能，能检测输入输出信号源，自动适配信号源； 11、定位交互技术支撑整屏录，播功能，单窗口最大分辨率 8K，屏幕整体分辨率不受限制； 12、支持 AI 自动规划大屏能耗模式设置，支持广电、商用、监控院运用场景快速切换； 13、支持颜色增强功能，改善画质，画面变得更加真实；支持图像锐化功能，支持补偿图像边缘及灰度跳变； 14、PCB:LED 显示屏为防止金属离子迁移、线路短路现象, PCB 采用 FR-4 四层板同等级或更高材料, PCB 导线更宽、导线间距和过孔间距更大, 能更好的杜绝模块黑屏、显示异常、灯珠缺色:毛毛虫等现象, 表面沉金处理板厚1.6mm, 铜厚1盎司, TG:150, PCB 板表面具备防潮防尘/防静电； 15、LED 显示屏具备现场屏体开关机次数及使用时长记录, 以及对现场温湿度的监测反馈, 并形成数据保存周期为 100 天, 并可在控制软件端提取数据, 保证用户实时了解现场屏体及使用环境情况； 16、LED 显示屏具备旋转式灯板设计，弱化跨板耦合效应，保证更优质的显示效果。
	17	LED平板柔光灯	LED平板柔光灯； 1、$\geq$ 100W, 3300Lux @ 1米； 2、$\geq$65°宽光束角均匀柔和铺光； 3、5600K精准恒定日光型色温； 4、0-100%无闪烁数字集成调光； 5、超高显色指数CRI$\geq$97，TLCI$\geq$99； 6、三芯DMX512输入&输出，控制照度； 7、5V USB输出给无线DMX接收器供电； 8、液晶屏显示照度和色温、DMX地址，航空头PowerCON TRUE1 AC输入&环出； 9、标配金属四叶遮光片及Yoke安装支架； 10、加配不锈钢50灯钩、灯具保险绳，承重$\geq$50KG； 11、加配PVC材质灯具号码牌，雕刻工艺，黑底白字

	18	LED 调焦 聚光 灯	LED调焦聚光灯； 1、$\geq 100W$ COB集成LED菲涅尔聚光灯； 2、无风扇，绝对静音； 3、聚光角度调节； 4、$\geq 60000Lux@1$米高亮硬光； 5、5600K精准恒定日光型色温； 6、0-100%无闪烁数字集成调光； 7、超高显色指数$CRI\geq 96$，$TLCI\geq 97$； 8、三芯DMX512输入&输出，控制照度； 9、5V USB输出给无线DMX接收器供电； 10、液晶屏显示照度和色温、DMX地址； 11、航空头PowerCON TRUE1 AC输入&环出； 12、加配不锈钢50灯钩、灯具保险绳，承重$\geq 50KG$； 13、加配PVC材质灯具号码牌，雕刻工艺，黑底白字。
	19	信号 放大 器	1、DMX 信号分配器，一进八出； 2、采用抗高压保护措施，极不容易损坏； 3、输入与输出信号(包括信号地线)完全隔离； 4、各路均有独立的放大器及信号指示灯； 5、采用可锁电缆连接器,高档,牢固,流动性强（适合流动演出等活动）； 6、多种安装方式,可任意悬挂在不同活动场所,高低可随意调节； 7、宽电压输入,适应不同国家的电压输入DMX512/1990 信号输出； 8、可匹配 3 针的卡侬插座； 9、≥ 8 路 DMX 信号分配器，一进八出； 10、电源输入: AC 88~256V 50/60Hz。
	20	灯光 控制 台	1、标准DMX512信号，完全电气隔离输出； 2、24个通道推杆，6集控推杆，1个总控推杆； 3、每个推杆均配有点控按键； 4、RS232连接中控实现远程调用集控； 5、支持4台主从串联，最多可扩展96个通道； 6、支持掉电记忆保护； 7、3芯DMX输入及输出； 8、不少于1路USB-A 5V供电输出； 9、航空头AC 88-256V输入及输出； 10、适用于标准19英寸机架安装。
	21	格栅 灯架	"田"字型格栅灯架，间距600mm，40钢管现场制作，灯架表面须在一个平面上，防锈黑处理，承重$\geq 80kg/$平米。

	22	恒力 铰链	1、恒力铰链采用优质航空铝型材和高性能恒力弹簧制成，伸缩50000次不疲劳；通过灯钩连接到灯架上，实现灯具的悬吊和升降，通过调节两边恒力弹簧卡在铰链轴的上、下位置，依靠灯具自重达到吊杆在高度范围上的重量平衡，可使灯具上下拉伸，实现垂直升降的功能，使用时可根据需要，停留在任意一个高度上，即无滑落也无回缩现象； 2、吊挂承重$\geq 10\text{Kg}$，伸缩长度0.5-1.5米。
	23	灯光 电缆	1、500米3*1.5mm铜芯聚氯乙烯软护套电缆，优质铜芯，电阻更低，优质绝缘，安全阻燃； 2、500米无氧铜屏蔽双芯信号线，高品质无氧铜丝、PVC绝缘、橡胶护套、中间棉纱，抗拉耐磨，铝铂、128编织网双屏蔽，有效抗干扰。
	24	灯控 杆	1、铝合金杆材； 2、收缩长度≤ 1.2米、拉伸长度≥ 3米； 3、模压铸一次成型，粗细两节； 4、一端带钩可拉，可顶可推。
	25	导播 操作 台	满足操作以下工位需求：调音台、调光台、提词器、虚拟、切换面板、监视器、非编$\times 3$； 1、式样由用户方确认，钢木结构操作台，3组机柜，6000mm宽$\times$750mm高$\times$800mm深； 2、配套人体工学转椅5把，网布靠背，钢制椅脚； 3、采用数控设备经剪切、冲压、折弯加工，静电喷塑工艺； 4、钢制部分采用优质A3冷轧钢板，质量达到行业相关标准，木制部分为优质中密度板； 5、所有钢制部分经脱脂、酸洗、防锈磷化处理，耐酸碱、防锈蚀、抗静电，表面静电喷塑； 6、台板全为密度板，贴真木皮，喷环保漆，底层做三底五面喷漆，表面在做防火底漆处理。
	26	实景 区主 持播 音桌 椅	1、式样由用户方确认，拼装式钢木结构，流线型设计，外形美观大方； 2、采用数控设备经剪切、冲压、折弯加工，静电喷塑工艺； 3、钢制部分采用优质A3冷轧钢板，质量达到行业相关标准，木制部分为优质中密度板； 4、所有钢制部分经脱脂、酸洗、防锈磷化处理，耐酸碱、防锈蚀、抗静电，表面静电喷塑； 5、台板全为密度板，贴真木皮，喷环保漆，底层做三底五面喷漆，表面在做防火底漆处理； 6、配套1把主持吧台椅，金属骨架，高弹泡沫海绵内部填充。
	27	虚拟 扣像 桌椅	1、式样由用户方确认，木质结构，流线型设计，外形美观大方，刷ROSCO扣像漆，约500mm深$\times$1200mm宽$\times$700mm高，木制部分为优质中密度板； 2、配套1把主持吧台椅，金属骨架，高弹泡沫海绵内部填充。
	28	访谈 沙发	成品皮质软靠沙发椅，简约大气，配套小茶几，满足双人访谈节目，沙发表面采用哑光色。
	29	化妆 台桌 椅	1、烤漆铁艺框架，环保E1板材台面，2个抽屉，配插板； 2、梳妆台400mm深$\times$1200mm宽$\times$700mm高，高清大镜面，LED灯带； 3、配套化妆椅子1把，网布靠背，钢制椅脚。
	30	网络 直播 间桌 椅	1、钢木结构直播桌，不小于1600mm宽$\times$800mm深$\times$750mm高，流线型设计，外形美观； 2、钢制部分采用优质 A3 冷轧钢板，承重部件钢板厚2mm，经脱脂、酸洗、防锈磷化处理，静电喷塑； 3、台板和侧板为优质高密度压缩板，厚度30MM，喷环保漆，表面做防火底漆处理； 4、配套人体工学电脑转椅2把，网布靠背，钢制椅脚。

	31	视频 线缆	1箱（350米）超低损耗同轴电缆，高密度镀锡铜编织加铝箔屏蔽，实心中心导体，高发泡聚乙烯绝缘； 1、线芯材质：采用铜材制作，外层包裹双层屏蔽结构，具备抗干扰能力； 2、阻抗值：75欧姆，符合广播级视频线标准； 3、传输性能：支持12Gbps高速传输，兼容3G/HD-SDI信号； 4、中心导体直径$\geq 1.0\text{mm}$； 5、配套不少于40个75Ω BNC连接器，镀金“弹簧锁”中心触针，外导体采用铍铜合金； 6、配套2个专业手提式全塑绕线盘，可绕50米超高清同轴电缆，架体和盘面分别选用超高强度PC和超高韧性复合PE材料注塑而成，采用一体式的提手和刹车设计，轻便、抗压、抗摔、不易变形、不易破损、抗油污。
	32	新风 系统	全热交换新风净化系统，可对排风进行能量回收，降低室外新风对室内温度和湿度的影响，机组内置多重净化滤网，5档风速调节； 1、输入功率$\leq 160\text{W}$； 2、额定风量$\geq 250\text{m}^3/\text{h}$； 3、机外静压：100Pa； 4、噪声$\leq 37\text{dB(A)}$； 5、整机 PM2.5 净化效率$\geq 99\%$； 6、制热工况焓交换效率$\geq 65\%$； 7、制冷工况焓交换效率$\geq 60\%$； 8、含新风管道和排风管道安装。
	33	5匹 空调	柜式5匹变频冷暖空调，新一级能效： 1、制冷功率$\geq 4600\text{W}$； 2、制热功率$\geq 4550\text{W}$； 3、制冷量$\geq 12150\text{W}$； 4、制热量$\geq 13820\text{W}$； 5、内机最大噪音$\leq 52\text{dB(A)}$； 6、外机最大噪音$\leq 60\text{dB(A)}$； 7、配套空调安装所需附件。
	34	3匹 空调	壁挂式3匹变频空调，新一级能效： 1、制冷功率：$\geq 2120\text{W}$； 2、制热功率：$\geq 3250\text{W}$； 3、制冷量：$\geq 7210\text{W}$； 4、制热量：$\geq 9700\text{W}$； 5、循环风量：$\geq 1310\text{m}^3/\text{h}$； 6、配套空调安装所需附件。

	35	1.5 匹空 调	壁挂式1.5匹变频空调，新一级能效： 1、制冷功率：≥800W 2、制热功率：≥1250W 3、制冷量：≥3500W； 4、制热量：≥5000W； 5、循环风量：≥640m ³ /h； 6、室内机噪音：≤35dB(A)； 7、配套空调安装所需附件。
	36	直播 相机	1、≥4700万像素全画幅CMOS传感器； 2、支持RF卡口镜头； 3、支持8K超采样记录4K 4:2:2 10 bit高画质影像； 4、支持4K 120P 4:2:2 10 bit高帧率并同步记录声音； 5、支持眼睛/面部/头部检测对焦； 6、内置散热风扇，实现长时间不间断记录； 7、协同控制镜头光学防抖功能与机身数码防抖系统； 8、≥13个可指定按钮可灵活进行自定义； 9、镁合金机身与防水滴防尘性能； 10、支持USB Type-C插口供电、充电及外置电源供电； 11、标配1块原装锂电池、原装电池充电器（含电源线）； 12、加配USB交流适配器、1张128G V60存储卡(读速≥ 280MB/s写速≥ 100MB/s)、国产相机包。
	37	标准 变焦 镜头	全画幅标准变焦RF镜头： 1、镜头焦距24-70mm； 2、镜头结构≥15组21片； 3、光圈叶片数≥9片（圆形光圈）； 4、最小光圈≤22； 5、最近对焦距离广角端≤0.21米、远摄端≤0.38米，最大放大倍率约0.24倍； 6、超声波马达； 7、≥5级手抖动补偿效果； 8、滤镜口径≥82mm。
	38	直播 切换 台	1、≥ 4路HDMI和1路AUX（SD卡或USB摄像头）视频输入，2路HDMI输出，支持多画面预览； 2、≥ 2路话筒输入，与HDMI和AUX输入的多路音频混音到PGM输出； 3、六层图层合成引擎支持多种式样视频画中画和双窗口，并产生背景合成输出； 4、USB作为Webcam输出，支持OBS、ZOOM、Skype等直播软件； 5、内置录像模块支持SD卡高码率的录制和播放视频文件； 6、配套≥14英寸显示屏（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128GB V60 SD卡、原厂支架。

	39	直播 工作 站	图形工作站主机，配置不低于： 1、最大睿频$\geq 5.0\text{GHz}$ 14核24MB缓存处理器； 2、$\geq 32\text{GB}$ DDR5内存； 3、1TB M.2 SSD； 4、NVIDIA RTX5060/8G； 5、≥ 31英寸4K显示器； 6、USB光电键鼠； 7、头戴式监听耳机。
	40	影视 灯	1、功率：$\geq 220\text{W}$,COB广播级影视灯珠； 2、DC输入，支持DBP-V电池挂板； 3、色温：2800-6500K可调，照度$\geq 81000\text{Lux}@1\text{m}$（5600k，带标罩）； 4、灯珠寿命：$\geq 60000$小时； 5、显色指数：CRI$\geq 96$,TLCI$\geq 97$； 6、无极调节：0-100%； 7、控制方式：灯体控制、APP控制； 8、风扇：自主散热，静音模式，金属散热孔； 9、抗耐摔材质，白色外观，灯具具有故障保护提醒功能，兼容各类保荣卡口配件，灯具套筒插口配备伞孔； 10、跨区域远程协助调试：远程异地跨区域手机APP控制协作，高效控光，分享远程协作码，提供远程调光支持。 另4个灯共加配同品牌直径$\geq 70\text{cm}$快装深抛格栅柔光箱2个，同品牌直径$\geq 65\text{cm}$球形灯笼柔光球2个、≥ 2.8米气垫脚架4个（承重不低于7KG）。

▲	41	双屏 嵌入式导 播机	1、集成≥17英寸预监屏幕的便携式设备，采用嵌入式操作系统，具有切换控制按键、视频特技推杆、音频推子，不需要额外的监视和控制外设，整机重量不超过7KG； 2、支持≥8路SDI输入，支持嵌入音频，支持≥4路信号环出，至少1路SDI信号具有Bypass功能，PGM支持断电直通，支持≥1路HDMI输入； 3、支持≥3个SDI接口和1个HDMI接口同时输出PGM，其中≥2路SDI输出接口输出内容可切换为PGM、Clean PGM、PVW、MV或输入信号中的任意1路； 4、视频输入/输出延迟不超过2帧，视音频相对延迟不大于2毫秒； 5、具有REF输入接口和REF输出接口，系统自带帧同步功能，REF输出支持自发生帧同步信号，可用于锁定其他设备，支持≥8个Tally和GPI/O； 6、▲支持对输入的HDMI信号进行亮键处理，实现PPT上字幕功能，同时支持2组线性键(Fill+Key) SDI信号输入，支持在PGM输出上同时呈现2个不同信号来源的画中画(开窗)效果；（提供国家广电总局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支持外部视频、音频文件导入，支持2路视频文件播放，可用于垫片、广告等内容播出，支持2路音频文件同时播放，可用于效果、背景音乐等内容播出； 8、具有调音台功能，支持对输入的模拟、AES、内嵌音频进行调音和混音； 9、▲设备自带2个硬盘槽位，支持将节目(PGM)直接录制到SSD热插拔硬盘；支持MPEG2格式(MXF封装)和H.264格式(TS封装)双格式、双码流同步录制；正在录制过程中对主机进行断电，再次开机后，已录制的TS文件可正常播放，已录制的XF文件经设备附带工具修复后可正常播放；（提供国家广电总局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主机自带流媒体推送发布功能（H.264+AAC格式），最小延迟不超过5秒；（提供国家广电总局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本机自带17英寸液晶屏，支持多画面监看，可显示信号制式、录制时长、转场特技、磁盘使用空间等状态；本机自带7英寸触摸屏，可显示输入音量VU表、输出音量VU表、转场特技、Aux切换状态、录制状态、推流状态；（提供国家广电总局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配置2块512GB SSD。
	42	800 米一 拖四 无线 图传	1、高清信号远距离无线传输，传输距离≥800米（无遮挡）； 2、四发一收，支持Tally功能，支持4路高清视频； 3、图像传输延时≤70ms； 4、支持RS232或RS422串口数据透传，满足客户云台控制功能； 5、接收端可无缝连接切换台； 6、安装简单，操作便捷，应用灵活方便； 7、免除多机位布线困扰； 8、支持SDI和HDMI输入，且有过压保护； 9、发射端带电池槽，接收端支持V扣电池。

	43	无线全双工无线内通话系统	多路全双工通话主机（配套外置吸盘天线、含鹅颈麦），配置不低于：无线通话主机1台，无线腰包8个，摄像师头戴式耳麦8副，主持人隐形空气导管耳机1副，无线Tally灯6个，配套收纳箱。 通话主机： 1、1U主机，发射功率 ≤1W，1.4英寸的显示屏，设置更便捷； 2、支持主持人通话，加密通信，避免干扰与串频； 3、单主机支持分机数量不少于60路，可随时增加； 4、信道数≥150,灵敏度≥-97dbm,空中传输速率≥250Kbps； 5、频率使用1GHz以下合规低频段，视距传输≥2000米。 无线腰包： 1、支持腰包侧边一键TALK麦克开关； 2、机身重量≤195g； 3、内置锂电池，可以持续通话12个小时以上，待机15天以上； 4、分机具有应急保障功能：主机供电出现意外时，分机之间也可多路全双工互通。 指向性动圈耳机： 1、卡依专业音频接口，防脱拉设计； 2、头戴式单边和左右互换，佩戴舒适； 3、封闭动圈式耳机，动圈、心型麦克风。 无线Tally灯： 1、具有数字屏幕，方便调节频道、亮度、灯号； 2、十级亮度可调，可依据现场光线随时调整亮度，全方向可见； 3、工作时间达10-30小时，一次充电可满足多次使用； 4、支持所有主流品牌切换台。
	44	音频电缆盘	1、2根50米4芯编织数字音频电缆，钢网密度94%以上，导体由≥40根≥0.08mm铜丝扭绞而成，抗折弯设计，柔韧耐用PVC护套，配专业平衡音频焊接头（公/母）； 2、配套视音频线缆使用钢质绕线车，可绕线缆100米； 3、配套双路6.35和卡依进出的音频隔离变压器，可以互相转换和分配，每路设有共地和不共地开关，屏蔽接机壳开关。
	45	电源线盘	1、国标移动用重型橡胶套电缆100米； 2、配专业手提式全塑绕线盘，架体和盘面分别选用超高强度PC和超高韧性复合PE材料注塑而成，采用一体式的提手和刹车设计，轻便、抗压、抗摔、不易变形、不易破损、抗油污。

	46	微单套机1	1、全画幅相机； 2、≥2420万像素CMOS图像感应器（支持全像素双核CMOS AF）； 3、≥10毫米，≥236万点OLED彩色电子取景器； 4、具有高精度及高处理速度的DIGIC X数字影像处理器, 电子快门下的连拍速度达到了最高约40张/秒，且连拍中可保持自动对焦/自动曝光追踪； 5、支持检测识别人物和动物的面部、眼睛、身体，还能识别交通工具； 6、支持全屏画面范围内自动对焦和追踪； 7、支持多种记录模式,可以同时记录RAW+JPEG或RAW+HEIF； 8、具备短片数码IS功能； 9、支持HDR的高动态范围拍摄； 10、支持全景拍摄功能，不低于5张/秒的速度连续拍摄并自动生成全景图像； 11、配焦距24-105mm全画幅变焦镜头，镜头结构≥11组13片，光圈叶片数≥7片（圆形光圈），最小光圈≤22； 12、标配含微单机身、电池充电器、锂电池； 13、加配1块原厂锂电池、1张128G V60存储卡(读速≥ 280MB/s写速≥ 100MB/s)、1个原厂闪光灯、国产相机包。
	47	微单套机2	1、全画幅相机； 2、≥2420万像素CMOS图像感应器（支持全像素双核CMOS AF）； 3、≥10毫米，≥236万点OLED彩色电子取景器； 4、具有高精度及高处理速度的DIGIC X数字影像处理器, 电子快门下的连拍速度达到了最高约40张/秒，且连拍中可保持自动对焦/自动曝光追踪； 5、支持检测识别人物和动物的面部、眼睛、身体，还能识别交通工具； 6、支持全屏画面范围内自动对焦和追踪； 7、支持多种记录模式,可以同时记录RAW+JPEG或RAW+HEIF； 8、具备短片数码IS功能； 9、支持HDR的高动态范围拍摄； 10、支持全景拍摄功能，不低于5张/秒的速度连续拍摄并自动生成全景图像； 11、配焦距24-240mm全画幅变焦镜头，镜头结构≥15组21片，光圈叶片数≥7片（圆形光圈），最小光圈≤22； 12、标配含微单机身、电池充电器、锂电池； 13、加配1块原厂锂电池、1张128G V60存储卡(读速≥ 280MB/s写速≥ 100MB/s)、1个原厂闪光灯、国产相机包。

48	微单相机	1、≥4500万像素有效像素全画幅CMOS图像感应器； 2、≥12.9毫米，≥576万点的OLED彩色显示屏； 3、自动对焦区域：定点自动对焦、单点自动对焦、扩展自动对焦区域（上下左右）、扩展自动对焦区域（周围）、灵活区域自动对焦1、灵活区域自动对焦2、灵活区域自动对焦3、整个区域自动对焦，最大5940个可用的自动对焦点位； 4、支持机械快门/电子前帘快门：机械快门/电子前帘快门：1/8000至30秒、B门；电子快门：1/32000~30秒、B门（高于1/10000秒的快门速度仅限Tv及M模式，使用Fv、P、Av模式，或对焦包围、闪光摄影、改变光圈时保持曝光时，最高快门速度为1/8000秒），机械快门闪光同步速度：1/200秒，电子前帘快门闪光同步速度：1/250秒，电子快门闪光同步速度：1/160秒； 5、高速连拍+：最高≥30张/秒（电子快门），最高≥12张/秒（机械快门/电子前帘快门）；高速连拍：最高≥15张/秒（电子快门）、最高≥8.2张/秒（电子前帘快门）、最高≥6张/秒（机械快门）；低速连拍：最高≥5张/秒（电子快门）、最高约≥3张/秒（机械快门/电子前帘快门）； 6、支持MPEG-H HEVC/H.265、MPEG-4 AVC/H.264短片格式； 7、支持RAW（8192×4320），S-RAW（4096×2160），8K DCI（8192×4320），8K UHD（7680×4320），4K DCI（4096×2160），4K UHD（3840×2160），2K DCI（2048×1080），全高清（1920×1080）记录尺寸； 8、支持HDMI RAW输出、4K 60P输出、自动/1080P/1080i可选； 9、标配含微单机身、电池充电器（含电源线）、锂电池、USB接口连接线； 10、加配1块原厂锂电池、1张128G V60存储卡（读速≥ 280MB/s写速≥ 100MB/s）、国产相机包。
49	广角变焦镜头	全画幅广角变焦微单镜头： 1、镜头焦距15-35mm； 2、镜头结构≥12组16片； 3、光圈叶片数≥9片（圆形光圈）； 4、最小光圈≤22； 5、最近对焦距离≤0.28m，最大放大倍率≥0.21倍； 6、NANO USM超声波马达； 7、≥5级手抖动补偿效果； 8、滤镜口径≥82mm，配UV镜。
50	标准变焦镜头	全画幅标准变焦微单镜头： 1、镜头焦距24-105mm； 2、镜头结构≥18组23片； 3、光圈叶片数≥11片（圆形光圈）； 4、最小光圈≤22； 5、最近对焦距离≤0.45m，最大放大倍率≥0.29倍（105mm时）； 6、NANO USM超声波马达； 7、≥5.5级手抖动补偿效果； 8、滤镜口径≥82mm，配UV镜。

	51	超远 摄变 焦镜 头	全画幅超远摄变焦L级微单镜头： 1、镜头焦距100-500mm； 2、镜头结构≥ 14组20片； 3、光圈叶片数≥ 9片（圆形光圈）； 4、最小光圈$\leq 32-54$； 5、最近对焦距离≤ 0.9米（100mm时），最大放大倍率≥ 0.33倍（500mm时）； 6、NANO USM超声波马达； 7、≥ 5级手抖动补偿效果； 8、滤镜口径≥ 77mm，配UV镜。
	52	微单 微距 镜头	全画幅微距微单镜头： 1、镜头焦距100mm； 2、镜头结构≥ 13组17片； 3、光圈叶片数≥ 9片（圆形光圈）； 4、最小光圈≤ 32； 5、最近对焦距离≤ 0.26m，最大放大倍率≥ 1.4倍； 6、NANO USM超声波马达； 7、≥ 5级手抖动补偿效果； 8、滤镜直径≥ 67mm，配UV镜。
	53	标准 定焦 人相 镜头	全画幅定焦RF镜头： 1、镜头焦距50mm； 2、镜头结构≥ 9组15片； 3、光圈叶片数≥ 10片（圆形光圈）； 4、最小光圈≤ 16； 5、最近对焦距离≤ 0.4m，最大放大倍率≥ 0.19倍； 6、环形USM超声波马达； 7、滤镜直径≥ 77mm，配UV镜。
	54	微距 镜头	原厂镜头，配套学校现有松下S5M2微单相机： 1、最大光圈：F2.8； 2、滤镜直径≥ 67mm； 3、画幅：全画幅； 4、焦距：100mm； 5、AF/MF切换：支持； 6、支持自动对焦、L卡口。

	55	两发 一收 无线 领夹 话筒	1、轻巧易用，佩戴时几乎无感，支持磁吸与夹持使用； 2、充电盒一体收纳发射器、接收器和配件； 3、最多可同时连 ≥ 4 个发射器和 ≥ 8 个接收器，支持四路音轨独立输出，多人多机位录音清晰； 4、自动增益调节,均衡音量； 5、三挡音色预设,两挡降噪； 6、支持2.4GHz与5GHz双频段自动跳频,传输距离可达400米,可实现48kHz 24-bit高保真无损传输； 7、双文件32-Bit 浮点内录，可同时保存原始及算法优化后的音频； 8、内置时间码,发射器在内录时可记录时间码信息，接收器支持时间码输入输出，多机位素材后期一键对齐，剪辑更高效； 9、发射器续航 ≥ 8 小时，接收器 ≥ 10 小时，充电盒支持28小时总续航；充5分钟可用2小时，支持边充边用； 10、含2个发射器、1个接收器、1个充电盒和1个热靴转接件，支持高保，真数字音频直录。
	56	学生 用无 线领 夹话 筒	1、一拖二无线领夹麦克风，含发射器*2、接收器相机版*1、接收器Type-C版*1、充电盒*1、防风毛衣，一体收纳，开盖即用； 2、AI降噪，高效抑制各种复杂背景噪声，AI降噪深度 ≥ 20 档可调； 3、AGC增益自动调节，防止爆音或音量过小； 4、发射器单次续航 ≥ 11 小时，搭配充电仓使用，续航最长可达36小时； 5、支持内录功能，可录制14小时以上48KHz 24bit无压缩音频； 6、传输距离 ≥ 300 m，传输延迟 ≤ 20 ms； 7、无线传输：2.4GHz 自适应跳频； 8、工作距离：Mic： ≥ 300 米（视距）， ≥ 60 米（转动）； 9、麦克风指向性：全指向性； 10、频率响应范围：20Hz~20KHz； 11、信噪比 ≥ 72 dB； 12、最大输入声压级：128dBSPL。
	57	相机 三脚 架	1、支持竖拍功能，带快装板，可拆卸成独脚架； 2、最大承重： ≥ 10 kg； 3、产品重量： ≤ 1400 g； 4、脚架材质：碳纤维； 5、工作高度：420~1500mm； 6、收缩高度 ≤ 450 mm； 7、独脚架高度 ≥ 1500 mm。

	58	电动滑轨	电控云台配合滑轨可实现双轴联动，亦可当电动全景云台使用，蓝牙连接手机APP控制双轴电机，可多点设置拍摄，多点跟焦，多点扫景，多关键帧； 1、产品材质：碳纤维+铝合金； 2、产品净重：≤3KG； 3、水平承重：≥10KG； 4、倾斜承重：≥2.5KG； 5、产品长度：≥120CM； 6、配电动全景云台、电控滑轨、球形云台、电池*2、充电座。
	59	电动地轨	1、铝合金材质电动地轨，承重≥50KG，工作长度≥5000mm（可延长），宽度≥800mm； 2、配电机组一套、无线快门器、连接板。
	60	口袋云台相机	口袋云台相机： 1、1英寸 CMOS，支持4K/120fps； 2、2英寸旋转屏&智能横竖拍； 3、三轴云台机械增稳； 4、智能跟随 6.0； 5、全像素疾速对焦； 6、D-Log M & 10-Bit； 7、立体声收音； 8、小巧便携； 9、包含Mic 2发射器(透明黑)、续航手柄、迷你三脚架和收纳包； 10、加配128G v30 TF卡。
	61	运动相机	手执运动相机： 1、全新1/1.3英寸传感器，旗舰影像； 2、人物跟随居中，锁定主角； 3、大容量电池，≥4小时超长续航； 4、双OLED 高亮触摸屏； 5、360°地平线增稳，硬核防抖； 6、双DJI麦克直连，专业收音； 7、包含2块≥1950mAh耐寒增强续航电池，并配备多功能电池收纳盒和≥1.5米延长杆； 8、加配128G v30 TF卡。
	62	手持稳定器	1、自动轴锁； 2、智能跟拍构图； 3、特氟龙™夹层； 4、原生横竖拍切换； 5、紧密跟随模式； 6、配备追踪模块、弯头相机控制线(USB-C,30cm)。

	63	航拍飞行器1	1、一英寸大底相机； 2、夜景级全向主动避障； 3、支持无损竖拍及225°云台旋转，运镜更自由； 4、全向智能跟随再升级； 5、可选36/52分钟续航； 6、内置增强图传，画面传输更稳定； 7、配备遥控器、3块长续航智能飞行电池和充电管家、128G V30 TF卡等配件； 8、原厂2年保险。
	64	航拍飞行器2	1、≥一亿像素4/3 CMOS主摄相机,6K/60fps HDR视频； 2、≥ 1/1.3英寸与1/1.5英寸大底双长焦相机； 3、360°旋转万象云台,运镜灵动自由； 4、0.1 Lux夜景级全向主动避障； 5、≥ 50分钟飞行时间； 6、≥ O4+30公里10-bit HDR 图传； 7、配备带屏遥控器及 512GB存储，支持ALL-1 4:2:2编码;额外含2块电池、充电管家、2套增强图传（飞行器及遥控器各一套）等配件； 8、原厂2年保险。 9、加配智能飞行电池×1 + 256G V30 TF卡×1。
	65	电子防潮柜	1、≥ 700升摄影器材电子防潮柜, 尺寸不小于199cm*85cm*42cm, 箱体一体成型, 强磁密封圈，正面钢化玻璃，内置LED灯，≤40W低功率稳定恒湿，湿度35%~60%随意调节； 2、采用双层独立机芯设计，支持微电脑智能控湿，具备半导体冷凝技术提升除湿效率； 3、配备≥ 8块隔板和10张海绵垫，支持灵活调节内部空间
	66	专业装修及舞美制景	1、演播室、网络直播间、导播室等隔墙、封窗、移门； 2、演播室声学处理、舞美制景，含LED大屏实景区、虚拟扣像区； 3、网络直播室声学处理、舞美制景； 4、导播区装修； 5、含系统设计、施工、安装、调试、集成； 6、需现场勘察，提供详细的平面图和效果图； 7、详见附件“装修及舞美制景清单”。
	67	备注	1、质保期的产品按原厂质保，其它硬件设备及装修质保期三年。 2、所有软件质保期五年、终身免费升级使用。 3、所有软硬件设备提供10年免费上门培训服务，每年不少于20人次培训。

四、服务要求

1.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参数性质	服务要求明细
1		无

1.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无

五、其他要求

一、交付（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交付（实施）时间：

专业装修及舞美制景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个日历天内完成，并通过有关部门验收；

采购设备在专业装修及舞美制景完工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并调试运行正常。

2、交付（实施）地点：湖南城市学院。

3、交付（实施）方式：中标人免费将所有货物（含辅材、附件、备品备件、原厂合格证、检验报告等）送达采购指定地点，并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

二、服务标准

1、货物安装调试要求

1.1中标人须加强现场设备安装实施的组织管理，所有安装施工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

1.2中标人负责产品到安装实施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1.3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安装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1.4中标人负责产品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材料费、工具费、人工费、手续费、差旅费、食宿费和加班费等，均由中标人承担。安装调试期间所发现一切安全和质量事故及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1.5安装调试所需辅助材料和专用工具与设施，由中标人提供。

1.6安装调试完毕，中标人自行检测合格后，方可申请采购人进行验收。

1.7项目完成后，中标人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产品资料、技术文档、图纸等，移交使用单位。

2、系统维护。要求提交以下内容：

2.1.定期维护计划。

2.1.对采购人不定期维护要求的响应措施。

2.1.对用户修改设计要求的响应措施。

3、技术支持：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4、故障响应：

4.1提供 7×24 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

4.2 对重大故障提供 7×24 小时的现场支援，一般故障提供 5×8 小时的现场支援。故障电话响应时间不超过 1小时，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2小时，48小时解决故障。

三、验收标准

（一）货物验收标准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符合技术标准的产品，并确保该产品知识产权的合法有效性，应保证货物和货物包装完整，到达甲方收货地前未拆封。

（2）货物及其材料的各项技术性能必须达到合同和相关技术文件规定的要求，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和标准。为保障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设备参数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3）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包括零部件）是原装、全新、通过合法渠道取得的产品，并且符合有关检测标准和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技术规范等的要求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和原装配置。并随货物提供随机工具包、必备的配件、完整配套的产品说明及相应的技术文件资料，其中包括货物出厂检验证书、合格证、使用说明和货物维护手册等。

（4）甲方根据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的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3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3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全部由乙方承担。

（5）货物的验收按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及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乙双方组织相关人员共同

对到货货物的数量、型号、外观质量、随机备品备件、技术资料等进行检查，双方确认后由乙方进行安装调试、并制作备忘录，并填写固定资产验收申请表，签署验收意见。

★（6）验收承诺：为杜绝假货、高仿货，保证产品质量，维护采购方的合法权益，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出具《验收承诺函》，承诺所投产品是原厂生产、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并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相关规范标准、以及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承诺中标后完成安装验收时，若所提供设备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时，采购人可以无理由退货并终止合同，且由中标人承担因此导致的一切损失及后果。未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

（二）专业装修及舞美制景验收标准

- 1、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活动，按照《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及设计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 2、验收时，供应商应清理施工现场的临时设施、施工垃圾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清理及卫生满足要求后方可验收。
- 3、由采购人按相关文件规定组织验收活动，成交供应商负责在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如需要）。
- 4、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行政主管部门检测，如为成交人原因造成的，由成交人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采购人承担。
- 5、项目验收不合格，由成交人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验收期间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人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 6、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7、建筑材料运输、保管及保险，以及材料的使用要求
 - （1）成交供应商负责建筑材料到施工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二次搬运等。
 - （2）成交供应商负责建筑材料在施工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 （3）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 （4）成交供应商选购的材料符合国家、行业合格标准及合同要求。
- 8、施工要求
 - （1）成交供应商须加强施工的组织管理，所有施工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
 - （2）施工期间，应接受采购人及监理工程师（如有）的监督管理，遵守有关规定。

四、售后要求

- （1）乙方按生产厂家或国家有关的保修规定进行保修，并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售后服务和保质、保修条件进行维修，整体项目质保三年（以技术参数要求、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中最高的年限为准）。在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若三个月内，同一台机器出现第三次质量问题，乙方应免费整机更换。超过保修期后，维修只收零配件等成本费。
- （2）乙方应保证按报价书的承诺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乙方必须在所有独立货物上用小标签标注货物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和维修热线等相关信息；若以上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
- （3）乙方应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和技术支持，每年不低于3次巡检和回访，以确保货物的完好，并为所有货物提供终生维护。
- （4）乙方在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后，须立即做出响应，到达现场时间为24小时，而且必须在2个工作日内负责解决故障。

五、培训要求

- （1）投标人必须向业主方提供免费培训，培训方式应包括理论培训和现场培训。供应商须针对不同的培训对象，提出培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地点、授课老师等。
- （2）投标人派出的培训教员应具备丰富的相同课程教学经验，所有的培训教员必须中文授课，投标人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

六、付款方式

1、结算方法

(1) 付款人：湖南城市学院。

(2)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所有工程、设备安装及调试完工，经甲方竣工验收合格，办理项目结算后付至审定价的95%，余款5%在一年后如无质量问题不计利息一次性支付。

(2) 本项目所有款项乙方必须提供完税发票，按甲方程序审批支付。

2、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建设，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配件、辅材，以及运输、安装、调试、验收等人工、管理等所有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投标人在投标前，如需踏勘现场，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 说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_____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完成日期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_____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是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是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是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

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

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

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详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商务部分-质保期

详见附件：商务部分-经营业绩

详见附件：技术部分-演播室空间改造

详见附件：技术部分-培训及售后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技术部分-技术参数响应

详见附件：技术部分-项目实施方案

详见附件：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承诺函

详见附件：报价明细表

报价表

项目编号： HNSZJZ202600106

项目名称： 产教融合综合实训中心B栋新文科大楼融媒体演播实训室

采购包： 产教融合综合实训中心B栋新文科大楼融媒体演播实训室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产地	品牌	规格	生产厂家	是否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节能产品
1	产教融合综合实训中心B栋新文科大楼融媒体演播实训室	1.00批	2706000元	{供应商响应} 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